

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东吴安鑫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9700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5日		
赎回起始日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安鑫中短债A	东吴安鑫中短债B	东吴安鑫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087	970088	97008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否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 自2025年6月5日起(含该日)至2025年6月6日(含该日)本集合计划仅接受管理人自有资金的申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对于申购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的投资人,本集合计划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4%,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
1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主要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投资人多次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用由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期限递减。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B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

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B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1%
N≥30日	0

注:原集合计划变更后的A类份额持有期限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持有原东吴财富2号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本集合计划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未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转换业务,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次开放申购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客户咨询电话:95330

公司网站:<http://www.dwzq.com.cn/>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客户咨询电话:95588

公司网站:<http://www.icbc.com.cn/icbc/>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咨询电话:95021
公司网站:<http://fund.eastmoney.com/>

(4)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四西路1号903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户咨询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5)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锦康路258号第10层(实际楼层第9层)

02A单元

法定代表人:方磊
客户咨询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6)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二南街18-2号B座601
法定代表人:张斌
客户咨询电话:400-003-5811
网址:www.jinjiwo.com

(7)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户咨询电话:400-098-8511(个人业务)、400-088-8816(企业业务)
网址:<https://kenterui.jd.com/>

(8)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户咨询电话:400-055-5728
网址:www.hcfunds.com

(9)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客户咨询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10)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户咨询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1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91号1608、1609、1610办公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咨询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s://yingmi.com/>

(1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户咨询电话:400-032-5885
网址:<https://leadfund.com.cn/>

7.2场内销售机构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东吴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开放申购仅接受发起式资金申购,如有其他申购(含定投)申请管理人将按确认失败处理,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查阅《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3)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有关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6)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7)咨询方式: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30
公司网址:www.dwzq.com